

证券代码：838011

证券简称：均岩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均岩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5010号）所附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9年度预算，主营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所得税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编制理由进行说明。

（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9,088.5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5016号准确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6月29日与邮政储蓄天津河东区支行签订编号2006804100218060001的为期1年的400万借款合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供担保。陈伟乐作为担保人签订编号为DB000010802018担保保证字08900-01号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99号宝元大厦17层津YT-17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99号宝元大厦17层津YT-1701 邮政编码：300450 联系人：陈伟乐 联系电话：022-25863528-8089 传真：022-25863530 邮箱：chenwl@junyan.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